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#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时30分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  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  
9:15—15:00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（龙洲大厦）  
十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道龙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 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  
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172,744,947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  
股份总数的30.7174%；

2. 现场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 172,730,947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149%；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 14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

4.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 9,060,332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1%。

### 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2,744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5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2,744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

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9,059,93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6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4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72,744,54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9,059,93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6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4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72,744,54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9,059,93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6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4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72,744,54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5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2,744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5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第七届董事、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2,74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59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4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1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璐、相文景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

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